

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社区服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编号: NJJC202406SQFGZM)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社区服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社区服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包括泛光照明灯具、配电系统、控制系统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社区服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社区服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1、申请人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施工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有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含)以上;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提供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投标人是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